医疗废物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受托人）：北京光凯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医疗废物清运、处置事宜，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废物、放射性物品等废弃物。

1.2 本合同所涉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法规的有关定义。

第二条 委托事项

甲方将辖区内195家辖区内医疗机构（不含区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产出之医疗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清运。

（由于产生医疗废物的医疗机构数量会因为新增医疗机构数量而有所增减，甲方会及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负责清运新增产废医疗机构或停运减少的产废医疗机构，由于新增或减少的产废医疗机构而产生的清运费用变化在第三次支付时一并进行结算）

第三条 医疗废物清运方式

由乙方到甲方辖区内产废医疗机构进行清运工作，每48小时清运一次，同时建立联系平台，制作台账。乙方准备6辆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计划全年出车总次数1929次。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做好“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等工作。对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重量、数量、交接时间、经办人签名等项目进行交接记录，并将资料保留3年。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提供195家产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给乙方。

4.1.2 协助乙方办理辖区内道路通行证件。

4.2 乙方责任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清运要求安排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医疗废物清运车辆及专业人员收运甲方辖区内195家医疗机构产出的医疗废物，若因天气、封路、行政命令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无法清运时，可延迟清运。节假日期间不得延迟清运，特殊原因应如实记录。清运途中发生事故导致的医疗垃圾遗撒、污染、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所配备车辆应当经过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安排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4.2.2 在收运医疗废物时，与医疗机构交接人员确认《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等内容并签字。对分类、包装不符合规定的有权拒收。

4.2.3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必要时接受甲方监督抽查。

4.2.4 乙方指定合同联系人姓名： 张毅 、电话： 13911277052 ；单位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5层575室 ；作为甲方、各级司法机关通知的载体，电话方式通知的以拨出至实际通话结束视为完成通知和告知，邮寄方式送达以乙方签收、文件被退回之日视为乙方收到该文件。

4.2.5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按季度将医疗废物清运情况表上报至甲方，协助甲方开展医疗废物管理相关培训工作。

4.2.6 乙方应做好医疗废物运送人员的培训和职业防护，对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问题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2.7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

4.2.8 如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乙方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专用车辆和专门人员运送和处置医疗废物。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5.1 收费标准

费用包括：怀柔区195家产废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清运费用；

合同期限内，乙方计划总出车总次数1929次，甲方需付给乙方费用共计 叁佰肆拾玖万壹仟肆佰玖拾元（￥ 3491490.00元 ），实际支付费用依据实际出车次数结算：

5.2 付费说明

首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乙方先向甲方提供本款项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总费用的50%，人民币 壹佰柒拾肆万伍仟柒佰肆拾伍 元整（￥1745745.00）；

第二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180日内，乙方先向甲方提供本款项等额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总费用的40%，人民币 壹拾叁万陆仟伍佰玖拾陆 元整（￥1396596.00）；

第三次支付：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依据乙方实际出车次数，核算甲方应支付的剩余费用，乙方先向甲方提供本款项等额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实际剩余费用。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6年7月8日至2027年7月7日为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解除本合同。

7.2 因前项情形而中止或解除本合同时，守约方有权请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及可期待利益损失。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的，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工作各环节中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应付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对合同内容以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因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依然长期有效。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0.1 如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如遇政策或规定调整，涉及本合同相关条款随之调整，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 址：

乙方（公章）：北京光凯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5层575室

合同签定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